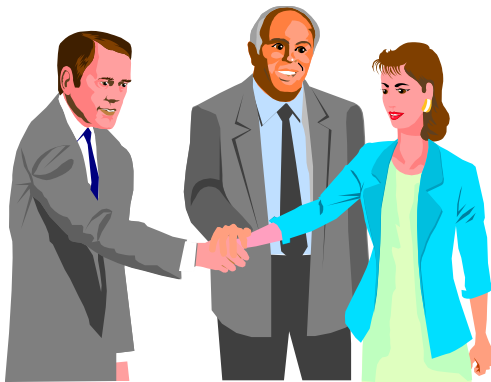


南通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多模态”感知大模型(一期)采购项目
(二次)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690-JZCG-C2025-0014



采购人：南通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日期：2025年11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多模态”感知大模型(一期)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内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ZC-320690-JZCG-C2025-0014
2. 项目名称：南通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多模态”感知大模型(一期)采购项目(二次)
3. 项目类型：服务
4.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包件划分：1 个包件
6. 预算金额：95 万元
7. 最高限价：95 万元，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8. 采购需求：详见项目需求。
9. 交付期限：自开工通知书签发之日起，60 日历天内完成开发部署及初验，试运行 90 日历天后完成终验。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11.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 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未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为确保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采购活动，采购人将在开标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如核实未通过，经磋商小组确认后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地点：网上注册登记成功后系统内免费下载

3.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3.1 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 数字证书”—CA 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3.2 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
<http://jszfcg.jsczt.cn/>。

3.3 “CA 数字证书”的获取：

响应供应商需办理“CA 数字证书”，CA 办理指南及“苏采云”操作手册可至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资料下载中心下载。

通过苏采云系统首页（<http://jszfcg.jscz.gov.cn/>）的“苏采云控件驱动下载”，选择“政务 CA、方正签章控件驱动安装包及安装说明”下载安装，具体安装方法详见下载文件内的《安装说明》。

3.4 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3.6 请潜在供应商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3.7 开评标全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磋商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磋商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电脑或手机、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磋商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磋商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磋商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注：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时，“苏采云”系统将拒绝接受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2. 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

3.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注：各供应商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最后报价填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免收。

2. 项目磋商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磋商模式，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

3. 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如有请描述）：有。

4.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业绩、认证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5. 本项目属于非招标方式，不存在唱标环节。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在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因此不公开唱标。最终成交供应商名称和成交金额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获得。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地 址：南通市经济开发区星湖大道 1698 号

联系人：顾先生

联系方式：0513-85026643

2. 软件技术支持：0519-86722801。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3. “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取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方式,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 磋商文件的解释

6.1 磋商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等由采购人解释。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组成
- (6) 附件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 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

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通过“苏采云”系统发布澄清公告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并通过“苏采云”系统重新下载更正（澄清）后的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离线编制响应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 磋商响应有效期

3.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 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5. 电子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5.1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供应商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5.4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苏采云”系统，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苏采云”系统将自动拒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线上提交与接收地点：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苏采云”系统自动接收。

说明：电子响应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 CA 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在线编制响应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各自磋商响应文件。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 响应文件的密封（加密）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苏采云”系统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本项目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 数字证书”）对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加密。

3.2 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说明：供应商应在用 CA 数字证书以及自备的能够登录“苏采云”系统的电脑，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各自响应文件。

3.3 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苏采云”系统将拒收并提示。

4. 响应文件的拒收

4.1 “苏采云”系统拒绝接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5.1 响应文件的撤回

5.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5.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

5.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5.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 磋商仪式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2 磋商活动的文件解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注：各供应商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最后报价填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 超过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

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 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 在评审期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评审过程的澄清

4.1 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的，磋商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更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和更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更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性检查：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

审查的原因。

5.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通过“苏采云系统”开标大厅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 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6. 响应文件线上格式要求

6.1 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

6.2 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响应文件不得超过 150M！

6.3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即供应商响应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未提供线上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成交

1. 确定成交单位

1.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 恶意竞争，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1.4.5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7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1.4.8 将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或转包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 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其中：对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身份核对、澄清等和程序性事项，供应商如有异议的，必须当场提出。否则，均视为供应商无异议。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事后不得再就前述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质疑投诉。

2.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质疑答复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七）成交通知书

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成交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成交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说明：成交供应商在下载成交通知书后须提供叁套系统内打印的纸质响应文件、叁

份 U 盘或光盘响应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做归档。

（八）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标的物的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 办理政采贷和履约保函（保险）告知函

供应商可自愿选择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替代履约保证金，也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无抵押无担保贷款。第三方机构将根据《转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通财购〔2023〕57 号）和《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通财购〔2022〕6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服务。

（九）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本项目设计单位已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包括详细方案、施工(图)设计等设计文件,供应商如需获取详细设计内容,请在磋商前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后向采购人领取。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所提供的设计文件进行本项目的建设。成交供应商成交后须配合采购人、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完成深化设计工作。本项目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详细方案、施工(图)设计等设计文件均为本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提高对动态环境下风险隐患的掌控力,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围绕“多模态”大模型技术,结合公安感知数据、警务数据等资源,购置必要的软硬件设施和系统集成服务,开发定制公安行业大模型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架设调试、算法优化、软件升级、运维保障等服务,并要求具备后期扩容升级条件,符合国家、行业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本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2. 在需求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本项目需求详细说明文件中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项目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3.1 项目概况

南通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多模态”感知大模型(一期)项目,结合公安感知数据、警务数据等

资源，购置必要的软硬件设施和系统集成服务，开发定制公安行业大模型平台，包含但不限于提供架设调试、算法优化、软件升级、运维保障等服务，并要求具备后期扩容升级条件。

3.2 具体建设内容

3.2.1 硬件设施采购

解析服务器 1 台、人机交互智能体服务器 2 台。

3.2.2 软件模型开发

感知大模型开发部署，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设计。

3.3 建设依据

3.3.1 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标准

本工程建设全过程中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现行的国家标准及公安部等要求；标准中强制性条文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设计。

3.3.2 系统建成后达到的预期效果

除须满足本章“3.3”条款外，还须满足“3.4”条款中的所有内容，确保本工程建成后综合目标达到：工程施工规范、施工工艺科学、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系统性能可靠、运行稳定、操作简便、实用性强、系统今后扩容及升级便捷、工程造价合理。

3.3.3 技术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设计。

3.4 系统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设计。

3.5 成交供应商主要工作任务

1. 大模型方案深化设计工作；
2. 设备器材采购、运输；
3. 软件开发与部署；
4. 对基层一线操作人员进行日常操作指导与实用性技术培训；
5. 在南通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参与项目建设的负责人员、技术顾问、监理人员的见证下，对采购人项目直接（使用）负责人，进行最终的设备器材、随机文作、附件、备品、备件的实物清点与交接；

6. 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工程资料、档案文件、大模型部署过程中的文字记载，会议记要等以及本系统真实无误的操作说明和维护与保养手册等；

3.6 主要设备器材技术参数及要求

加“★”的参数为关键参数，投标时须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提供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

3.6.1 视图大模型解析服务器

1. 标准 4U 机架式服务器。
2. 处理器：不少于 2 颗国产化高性能处理器，单颗主频 $\geq 2.5\text{GHz}$ ，每颗物理核数 ≥ 32 核；
3. 内存： $\geq 384\text{G}$ DDR4，内存插槽数量最大支持 ≥ 16 个；
4. 硬盘：配置 ≥ 5 块 960GB SATA SSD 硬盘， ≥ 6 块 8TB SATA 硬盘， ≥ 5 块 4TB SATA 硬盘；
5. 网口：网络配置不少于 2 个万兆光口（满配光模块）+4 个千兆电口；
6. GPU： ≥ 5 块国产视频解析卡，单卡算力 $\geq 140\text{TOPS INT8}$ ，整机算力 $\geq 700\text{TOPS INT8}$ 算力，单卡显存 $\geq 48\text{G}$ ；
7. 比对卡： ≥ 3 块国产化高性能比对卡，单卡算力 $\geq 128\text{TOPS INT8}$ ，单卡内存 $\geq 64\text{GB}$ ；
8. 电源： ≥ 2 个热插拔 2000W 交流电源模块，支持 1+1 冗余；

3.6.2 人机交互智能体服务器

1. 标准 2U 机架式服务器。
2. 处理器：不少于 2 颗国产化高性能处理器，单颗主频 $\geq 2.6\text{GHz}$ ，每颗物理核数 ≥ 24 核；
3. 内存： $\geq 256\text{G}$ DDR4，内存插槽数量最大支持 ≥ 16 个；
4. 硬盘：配置 ≥ 4 块 960GB SATA SSD 硬盘， ≥ 2 块 480GB SATA SSD 硬盘；
5. 网口：不少于 4 个千兆电口；
6. GPU： ≥ 4 块国产推理卡，单卡算力 $\geq 280\text{TOPS INT8}$ ，整机算力 $\geq 1120\text{TOPS INT8}$ 算力，单卡显存 $\geq 48\text{G}$ ；

7. 电源： ≥ 2 个热插拔 2000W 交流电源模块，支持 1+1 冗余；

▲8. 大模型算力资源可基于国产化安全可靠架构进行建设，AI 推理节点已适配国产化 GPU 方案，并获得国产化服务器推理平台的兼容性技术认证。磋商时需提供国产化服务器整机硬件合作伙伴授权证书复印件或供应商承诺函。

3.6.3 感知大模型

视图解析智能体产品基于视图大模型引擎打造大模型视图应用，包括文搜图片、文搜视频、局

部特征搜图片和局部特征搜视频。人机交互智能体，支持查询人员抓拍、车辆抓拍、人员档案和轨迹等功能，支持知识库创建、编辑，支持 workflow 编排等功能。以下为基本功能需求，具体功能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

3.6.3.1 局部特征检索图片功能

★支持选取本地图片，框选局部特征进行图片检索，支持多个局部特征检索一次进行检索；支持对检索局部特征进行校验，包含超出最大检索局部特征提示以及必填校验，支持录入检索时间选择，可以快捷选择天、近 3 天，近 7 天时间，也可以自定义，选择开始和结束日期；支持筛选地点范围，可以基于地图进行点位检索、点位框选、点位圈选等方式，快捷选择目标搜索点位；支持重置，可以点击重置快速将条件恢复到默认值（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供应商承诺函）。

3.6.3.2 文搜图解析策略编排功能

▲支持对不同通道配置目标类型的图片进行解析，目标类型包含人体、车辆、非机动车；支持对不同通道配置不同目标类型图片配置大小图解析模式，解析模式包含：大小图、仅大图、仅小图、大图及小图坐标（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供应商承诺函）。

3.6.3.3 自然语义检索图片功能

▲支持录入检索文字，通过输入文字进行图片检索；支持对检索文字进行校验，包含超出最大字符错误提示以及必填校验；支持录入检索时间选择，可以快捷选择天、近 3 天，近 7 天时间，也可以自定义，选择开始和结束日期；支持筛选地点范围，可以基于地图进行点位检索、点位框选、点位圈选等方式，快捷选择目标搜索点位；支持重置，可以点击重置快速将条件恢复到默认值；支持热门搜索，默认展示 3 个热搜词汇，支持换一批功能，每次点击换一批则给出新的 3 个热搜词汇，热搜词汇根据检索词条自动更新（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供应商承诺函）。

3.6.3.4 实时以及历史解析功能

▲支持对实时抓拍的图片进行大模型解析；支持对历史抓拍的图片创建任务进行大模型解析；支持对已经大模型解析过的图片进行手动重新解析；支持对已经大模型解析过的图片不重复解析（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供应商承诺函）。

3.6.3.5 自然语义检索视频功能

▲支持录入检索文字，通过输入文字进行录像或本地视频检索；支持对检索文字进行校验，包

含超出最大字符错误提示以及必填校验；支持录入检索时间选择，可以快速选择天、近 3 天，近 7 天时间，也可以自定义，选择开始和结束日期；支持筛选地点范围，可以基于地图进行点位检索、点位框选、点位圈选等方式，快捷选择目标搜索点位；支持上传本地视频文件，对视频文件内容进行解析检索；支持重置，可以点击重置快速将条件恢复到默认值；支持热门搜索，默认展示 3 个热搜词，支持换一批功能，每次点击换一批则给出新的 3 个热搜词，热搜词根据检索词条自动更新（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供应商承诺函）。

3.6.3.6 局部特征检索视频功能

▲支持选取本地图片，框选局部特征进行录像或本地视频检索；支持对检索局部特征进行校验，包含超出最大检索局部特征提示以及必填校验；支持录入检索时间选择，可以快速选择天、近 3 天，近 7 天时间，也可以自定义，选择开始和结束日期；支持筛选地点范围，可以基于地图进行点位检索、点位框选、点位圈选等方式，快捷选择目标搜索点位；支持上传本地视频文件，对视频文件内容进行解析检索；支持重置，可以点击重置快速将条件恢复到默认值（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供应商承诺函）。

3.6.3.7 视频感兴趣区域功能

★支持展示选取的录像或本地视频文件列表，录像列表展示点位名称，本地视频文件列表展示本地视频文件名称。支持用户针对录像或本地视频文件进行感兴趣区域绘制，针对选中录像或本地视频文件展示第一帧画面，以及感兴趣区域绘制框，感兴趣区域绘制框具备四个角的拖动，以及上下左右四个条的拉伸功能；支持对绘制了感兴趣区域的录像或本地视频文件进行管理，具备绘制标识以及重置按钮，点击重置按钮后去除已绘制的感兴趣区域，以及绘制标识；支持对绘制的感兴趣区域进行大小以及位置调整（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供应商承诺函）。

3.6.3.8 大模型文字布控功能

文搜图的语料可一键进行文字布控，文搜图实时解析路数和布控路数相同，不消耗额外算力，可将同一个布控任务关联多个文本算法

3.6.3.9 知识引擎功能

为用户提供了一套全面的知识管理和协作工具，支持知识库的创建、编辑、分类、检索和删除等功能，确保大模型可以从知识库中快速获取和利用关键信息回复用户。支持文档解析、切片管

理、特征向量提取、混合检索与重排、调试助手、知识库上架等功能。

3.7 注意事项

1. 供应商严格按技术参数要求优选产品设备，技术功能项及主要技术要求项为关键性指标。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追究其对应的责任。

2. 设备选型前要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本项目需求的实质内容，要充分了解目前已投入运行的开发区分局视频实战平台中所组成的设备，并充分考虑到设备统一性、兼容性与系统连续性、只有通过最佳的适配和完美地兼容才能最终保证本系统运行的高稳定性与高可靠性，遵循此基本原则才能做好本工程的设备选型。供应商提供产品，标书中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设备，必须在进场报验时，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对本产品型号一致的检测报告，并且在技术参数上要同时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可以高于要求；不得出现其中某一项技术参数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4. 供应商选用的设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技术性能虚标；
- (2) 选用的设备需要另添加其它硬件才能接入现系统中；
- (3) 选用的设备接入系统后，造成现系统运行不稳定出现技术性排异；
- (4) 采用在系统中增改其它硬件的解决办法；

由上述情况导致延误本工程的工期，视作合同违约，按双方签订的本项工程合同违约处理条款执行，由此产生的一切事务及费用自行负责。采购人可视情况终止本工程合同的执行，同时责令成交供应商退场，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采购人书面上报财政部门。

3.8 有关事项要求

3.8.1 备材料的进场使用前，施工技术文件、工艺文件(施工工艺及技术要求等)和材料的报验或变更，必须得到采购人、监理方的核对、确认、签证；开工及竣工报告等同样需要采购人、监理方的签证确认；施工前施工指导性文件含施工图、工艺文件、安装图、接线图(表)、调试大纲(方案)等须提交采购人、监理方审核认可后才能进行实施。

3.8.2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成交供应商派出的本公司在职人员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服从本工程监理方在该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及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处理，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等方面的监理。工程实施中及工程例会和相关活动项目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不得无故缺席，因事须暂离岗位时，要安排相应的人员替代，同时要征求采购人、监理的同意。施工日志必须记录完整、真实；工程例会记要(决议)记录完整可核查；本工程项目中必要的备查资料要保存完好。

3.8.3 必须做好每个阶段施工资料(包括自检表、工序检验表、图片等)的纪录、整理和保存，特别是隐蔽工程，必须由采购人、监理方凭成交供应商上报的自检表、工序检验表等资料到现

- 场参与查验签认，未经签认私自进入下一工序施工，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3.8.4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应严格遵照本工程《监理实施细则》要求开展日常的施工工作，服从和积极配合监理方在现场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贯彻执行标准等诸多方面的督查。
- 3.8.5 第三方法定机构对该工程进行检测时必须通知采购人、监理方到现场旁证。
- 3.8.6 成交供应商凭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本工程检测合格的报告，向采购人、监理方办理终验申请。
- 3.8.7 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序号	索引位置	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要求(打★项)
1	3.6.3.1	局部特征检索图片功能：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供应商承诺函。
2	3.6.3.7	视频感兴趣区域功能：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供应商承诺函。
3	5.1	软件合法性和可用性：供应商提交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序号	索引位置	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要求(打▲项)
1	3.6.2	人机交互智能体服务器：磋商时需提供国产化服务器整机硬件合作伙伴授权证书复印件或供应商承诺函。
2	3.6.3.2	文搜图解析策略编排功能：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供应商承诺函。
3	3.6.3.3	自然语义检索图片功能：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供应商承诺函。
4	3.6.3.4	实时以及历史解析功能：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供应商承诺函。
5	3.6.3.5	自然语义检索视频功能：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供应商承诺函。
6	3.6.3.6	局部特征检索视频功能：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供应商承诺函。

磋商供应商按上述表格顺序罗列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3.9 工期要求**
- 自开工通知书签发之日起，60 日历天内完成开发部署及初验，试运行 90 日历天后完成终验。
-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本项目的终验。未按时完成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按合同总额×0.1%×超延天数，支付工期超延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额的 10%），在合同款中扣减，法律法规界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若工期超延逾 140 天，采购人可终止项目合同，已完成的合格产品有效工程量按 60%计量结算，同时责令成交供应商退场。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因工期超延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3.10 售后服务及其他（含培训、维护等）

1. 售后服务

（1）本系统（工程）维保期为 5 年，维保时间从本工程终验合格交付之日起计，5 年维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无偿为本系统所有硬件设备、软件的维护、维修、升级，确保甲方系统（工程）正常使用。硬件设备进场报验时提供针对南通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本项目设备的原厂 5 年质保承诺函。5 年维保期内免费根据采购人需求定制开发相关应用模块。

（2）在维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进行保障服务，平常每隔 3 个月进行一次设备巡检、平台、软硬件维护和保养。

（3）5 年内及时对非人为因素产生的设备故障进行免费修理和更换处理。

2. 服务承诺

（1）拥有专业及专职的维修维护人员，维护人员必须征得采购人认可。提供 7*24 小时维保服务。系统出现故障时，接报后即时响应。

（2）成交供应商在本工程的维保期内若不能兑现服务与承诺，拖延或不履行维护保养责任，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该系统的维护与保养，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及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11 关于验收

委托法定检测机构对该系统进行检测（检测费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合格后，凭第三方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本系统检测合格的报告，按规定向采购人、监理方申请办理手续进入终验程序。

本系统建成后，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规范，并达到本工程磋商文件的要求。

3.12 主要设备清单及参数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视图大模型解析服务器	磋商文件 3.6.1	台	1
人机交互智能体服务器	磋商文件 3.6.2	台	2
感知大模型	磋商文件 3.6.3	套	1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标的数量：详见 3.12 章节。
-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交付时间：自开工通知书签发之日起，60 日历天内完成开发部署及初验，试运行 90 日历天

后完成终验。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5.1 实施要求

1、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必须承诺在成交后，立刻提供本项目的详细工作进度安排和项目组人员配备方案。

为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沟通和协调的便利，成交供应商必须指定一名项目总协调人。项目建设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该能及时赶到现场。

供应商成交后应根据本系统建设要求组织一支由资深项目经理带领的经验丰富、开发能力强的项目团队，确保在系统调研、分析设计、开发测试和培训实施等各个阶段项目团队的稳定性，项目团队成员变更时，须事先征得项目采购单位的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

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人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人员变更超过总人数的 30%，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执行。因成交供应商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2、实施模式：本系统采用定制实施模式。投标单位严格按照用户需求进行软件的开发，采购单位有关技术人员、最终用户全程参与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开发过程中将定期举行项目开发会议，分析控制项目进度完成情况、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措施。

3、方案评审：投标单位在完成系统设计后，设计方案需要经过业务部门确认。确认后，才可以进行系统的开发。

★4、软件合法性和可用性：本项目中成交供应商方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及交付的所有软件，要保证是永久、合法可用，并且不需要另行支付费用。如出现相关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方负责解决（供应商提交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注明：（1）本磋商文件标有“★”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且作为符合性审查内容，请各供应商仔细研读且作为符合性审查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经评标小组核实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无效响应处理。

5、系统文档：系统开发应严格遵照软件工程规范进行，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有关开发文档，包括系统分析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手册、系统部署手册、系统维护手册以及采购单位认为必要的其他文档等。

6、项目过程管控：项目成交供应商在整个项目承建过程中，需要接受项目采购单位对项目的整体管控要求，项目采购单位可针对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失误发出项目整改通知单，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单后 2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采购单位以书面方式提交整改计划，并在项目采

购单位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否则，项目采购单位可根据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7、保密要求

本项目要求实施方在实施方案中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制定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以保证项目的成功实施。实施方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

5.2 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材料包括工作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维护手册等在内的完备准确的项目技术资料。

2、在安装和系统调测期间，采购人和监理单位有权派出技术人员参加，成交供应商有义务提供技术咨询。

3、在系统运行期，如发生系统软件扩展升级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应负责现场升级和向采购人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4、系统运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系统维护和管理文档。

5、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运行期间的系统安装、调试、使用、维护、升级和新技术推荐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6、成交供应商自项目验收合格日起，提供不少于 5 年的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7、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以及其它有价值的建设内容与服务承诺。

5.3 系统培训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方提供系统培训，培训方式应包括理论培训和现场培训。成交供应商须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包括对领导、管理者、各级最终用户和系统管理员等相关技术人员，应有全面、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授课老师等，并提供课程体系、培训方法和考核方法等，培训讲师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成交供应商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备丰富的相同课程教学经验，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中文授课，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方约定合理地安排培训时间。

成交供应商需在投标书中说明培训的计划、内容和深度，原则上要求采购方的相关人员要完全学会系统的知识技能。

5.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对所有产品需提供自项目终验完成后 5 年免费技术维护、维修及同版本免费升级服务。供应商应对所投标的产品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年限、技术支持情况做出说明。质保期内应提供本地售后服务人员，负责软件系统安装、调试及维护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使用指导，对系统进行必须的修订和微调，对隐含的错误进行纠正，新版本的升级；维护方式包括：电话解答，远

程维护，技术人员现场解决问题。

2、在免费维护期内，提供免费平滑升级，不再另外收取差价。供应商必须明确提出维护期内软件的升级、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将来需要升级时的升级方案。

3、具备专业的运营服务团队，能保证提供每天 8 小时不间断的售后服务。

4、在免费维护期内，对于系统的 BUG 承诺免费维护。定期汇报系统运行情况。

5、遇有重大活动需要确保系统正常运作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活动期间提供人员现场保障。

6、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满足采购单位提出的合理要求。

7、所有软件产品的维护期自本项目终验合格书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项目建设期间及维护期均属于免费服务期，该期限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软件维护、应用软件升级、提供替代品等所产生的费用【不包含系统软件（专指额外客户指定软件或者国产化改造）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成交供应商在维护期满后应继续向甲方提供保证质量的售后服务，以维持系统正常运作，售后服务定价不得偏离市场价格规律。

9、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提交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和计划。售后服务方案和计划应包括提供售后服务的保障措施，必须明确所能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几项的服务内容及维护细则。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项目验收的组织机构

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小组，负责整个验收工作。供应商应组建由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构成的测试小组，并在验收小组指导监督下开展工作。

2、验收标准

委托法定检测机构对该系统进行检测（检测费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合格后，凭第三方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本系统检测合格的报告，按规定向采购人、监理方申请办理手续进入终验程序。

本系统建成后，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规范，并达到本工程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验收方案，在成交后会作为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技术文件内的项目验收条款的依据之一。

七、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且供应商提供发票后一个月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本项目通过初验后，支付合同价的 40%，项目试运行 90 天并通过终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供应商需开具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注明：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不适用上述规定。

(2) 发票由供应商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付款，若供应商方延迟开票，采购人付款时间顺延。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九、其他要求

1、本项目发生以下情况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成交供应商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成交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成交供应商在所有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项目各分项具体服务点及服务内容及要求，请各响应供应商自行查勘现场并结合磋商文件内容进行合理报价，若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以各种理由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不予签订合同及实施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后将其列入信用黑名单，视情节轻重该单位将 1-3 年之内不能参加南通市政府采购相关活动。

3、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出现重大失误，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从服务费中扣除成交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重大失误由采购人进行认定，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服从。

4、未约定事项，由双方协商。

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十一、样品：无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方式

不见面远程磋商模式：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苏采云系统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磋商活动。

二、磋商组织及磋商小组职责

1. 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 磋商小组的职责：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4)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 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三、评审步骤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二阶段：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价格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单一分别磋商结束后，系统进入报价环节。（磋商程序见本章第四条）。

第四阶段：系统最后报价环节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响应报价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四、磋商程序

1. 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磋商函”，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提交“磋商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开标现场向其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其在 **15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加盖 CA 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退出磋商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4.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5.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6.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

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五、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系统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本次项目磋商的商务技术和报价评审总分为 100 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商务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85%（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15%（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 商务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供应商价格部分和商务技术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综合得分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出综合评审最优的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列；若报价相同且技术标得分相同的，则采取抽签方式确认。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6.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六、资格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	磋商文件中规定按照相关要求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附有所有相应表格
资格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第七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

			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第五章）；
		声明函	磋商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按磋商文件后附格式）；
		磋商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未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为确保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采购活动，采购人将在开标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如核实未通过，经磋商小组确认后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上述条款资格评审标准的递交资料需提供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以上资格评审标准评审标等相关内容不清晰或资料不全的或不符合要求的，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注：通过形式评审和资格审查的响应供应商可进入以下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不得进入本项目商务技术标和报价标的综合评审阶段）。

七、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要求

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允许的附加条件。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以“★”标明的全部实质性条款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如有）。
没有无效投标条款。
没有串通投标情形。

本磋商文件有“★”标明的条款，请各供应商仔细研读且作为符合性审查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核实将被判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无效响应处理。

八、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100 分）		商务技术标 85 分，报价标 1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演 示 评 分 (20 分)	供应商须以真实平台录制演示视频，演示视频时长不超过 5 分钟；须演示以下功能点： 1. 局部特征检索图片功能 可对人体目标进行局部特征检索，检索范围包括头部、上半身、下半身、附着物、鞋子等。 2. 文搜图/局部图搜算法解析功能 可对未开启大模型文搜图、局部图搜算法的通道，创建解析任务，按照实际需求进行临时解析检索；可在任务中心查看任务解析进度、解析结果详情。 3. 自然语义检索视频功能 可通过自然语言对本地视频文件或录像进行视频画面检索，将与检索结果相似度高的视频画面优先排序展示，点击对应视频画面可以快速回放视频。 4. 局部特征检索视频功能 可通过自定义局部特征对本地视频文件或录像进行视频画面检索，将与检索结果相似度高的视频画面优先排序展示，点击对应视频画面可以快速回放视频。 5. 视频感兴趣区域功能 可通过录像或本地视频文件进行感兴趣区域绘制，绘制后只会分析感兴趣区域内的人车非目标。 供应商须保证演示视频画面清晰且流畅。评委横向比较各供应商的演示效果，每项的演示得分最高 4 分，最低 0 分，总分 20 分。 各功能点的评分标准如下： 1. 演示的平台功能齐全、运行流畅、响应速度快、检索比对精准，得 4 分； 2. 演示的平台功能基本实现、运行欠流畅、响应速度中等、检索比对精准度一般，得 2 分； 3. 无法提供演示视频的，或演示的平台无法实现功能的，得 0 分。
2	技 术 方 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应包括使用需

	(14 分)	求分析、实时分析区域建议、功能实现响应（包括局部特征检索图片、自然语义检索视频、局部特征检索视频、视频感兴趣区域、文搜图越搜越准等）、硬件技术路线等。评委横向比较、综合评分： 1. 方案符合实际使用需求针对性强、功能实现响应完整详实、技术路线先进成熟的，得 14 分； 2. 方案较为符合使用需求，有一定针对性、功能实现响应较为完整、技术路线有一定先进性和成熟度的，得 9 分； 3. 方案针对性、功能实现响应程度、技术路线先进成熟度一般的，得 4 分； 4. 不提供技术方案，得 0 分。
3	参数指标响应情况（25 分）	根据项目技术要求所明确的产品性能、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适合性打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由法定检测机构出具检测合格的报告或提供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按照顺序自行罗列提供指引。 1、加“★”项为关键参数，不得负偏离，负偏离作废标处理。 2、本磋商文件中加“▲”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需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每缺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3、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中针对招标产品提出的技术要求，填写《技术偏离表》。每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详见 3.8.7 。
4	供应商企业实力（16 分）	1. 供应商提供的大模型已经完成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磋商时供应商能够提供互联网服务算法备案系统备案编号及查询截图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的，得 4 分，不能提供的，得 0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大模型服务已经经过中国信通院可信 AI 大模型标准验证，符合 AIIA/PG 0071《大规模预训练模型技术

		和应用评估方法 第 1 部分：模型开发》5 级要求，磋商时供应商能够提供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颁发的可信 AI 评估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的，得 4 分，不能提供的，得 0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大模型服务已经经过中国信通院可信 AI 大模型标准验证，符合 AIIA/PG 0072《大规模预训练模型技术和应用评估方法 第 2 部分：模型能力》4+级要求，磋商时能够提供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颁发的可信 AI 评估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的，得 4 分，不能提供的，得 0 分。 4. 供应商具有涉密集成甲级资质得 4 分，具有涉密集成乙级资质得 2 分。
7	拟派本项目技术力量（5 分）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担任其他项目总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1 人（2 分）：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1 分）：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不少于 2 人（2 分）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1 名、大模型原厂软件工程师 1 名人员证书不重复计分，每类人员得 1 分，共 2 分。 注：除大模型原厂软件工程师提供原厂证明扫描件外，其他人员必须提供相应证书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劳动合同扫描件及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保记录扫描件。
8	售后服务（5 分）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质保期服务内容、售后保障措施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预案、备品备件清单。评委横向比较，较好的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无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承诺的，得 0 分。
注： 1. 上述商务技术标的供应商响应所有佐证材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无原件扫描件或未响应上述要求未提供完整或不清晰的均不予得分。 2. 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磋商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送交采购人核查，所提		

供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和查实作虚假应标处理。

注明：响应文件技术标得分低于本磋商文件技术标评分分值（85 分）的 50%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报价分：（15 分）

（1）最高限价：95 万元，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有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

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报价权值 15%×100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 2 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 3 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 4 分。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3. 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4.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五）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4.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1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12. 响应文件技术标得分低于本磋商文件技术标评分分值（85 分）的 50%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供应商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1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

15. 未完整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 或上传的文件打不开的。

16. 不同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17.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在苏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7. 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磋商无法继续进行的。

（八）其他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惩戒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列入采购失信人黑名单等措施。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由资格审查证明文件、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文件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文件（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3）；
4. 磋商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5.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二、符合性审查

- ★1.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4）
- ★2.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
- ★3.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 ★4. 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明：上述 1-4 条款材料为符合性检查项，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商务技术标包（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出现报价，否则作废）：

1.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商务技术标材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四、价格文件

1. 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 7）；
2.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9）或监狱或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10）（如有）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价格标资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附件 1

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

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盖公章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提供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盖公章

附件 4

★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

依据贵单位（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公开招标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原件扫描件均真实合法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单位验收、使用。

磋商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
3. 本项目商务条款不接受负偏离，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4. 若完全响应本项目需求且无偏离，投标时本表可空白盖章提供。

附件 6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
- 3.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 4. 若完全响应本项目需求且无偏离，投标时本表可空白盖章提供。

附件 7

磋商响应报价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磋商货物、服务名称	磋商总价（元）
	大写： 小写：元（人民币）

日期：

填写说明：

-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2、如有分包，供应商参与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报价总表。
- 3、各供应商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最后报价填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4、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 5、报价小数点精确到后两位。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中标/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附件 10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1.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中标/中标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附件 1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号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且供应商提供发票后一个月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本项目通过初验后，支付合同价的 40%，项目试运行 90 天并通过终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供应商需开具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注明：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不适用上述规定。

(2) 发票由供应商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付款，若供应商方延迟开票，采购人付款时间顺延。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

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

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注释：本合同样本中的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